

訴 願 人 蕭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王○○律師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醫療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4 月 13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0326202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非醫療機構，來臺推廣拍打拉筋民俗療法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00 年 4 月 11 日在本市○○飯店召開記者會，宣稱「……一共來了 11 個糖尿病患者，結果，到了我們這個治療班一來，因為我們說是自療的行為嘛，所以說大家都停止服藥。所有這些糖尿病患者有效率是多少呢？百分之百，沒有一個是沒有效的。（現場提問：「就連打幾天啊？」）就 7 天啊！」及於 100 年 4 月 12 日於本市仁愛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之○○樓，公開說明宣稱：「……去 google 『醫院罷工』會發現包括加拿大、美國、以色列都統計醫院罷工，死亡率急遽下降，而且下降幅度與罷工成正比……所以醫院不是沒作用，是有副作用……中醫概念子宮肌瘤相關經絡不通（肝經、脾經、腎經……），這些地方一拍一拉就打通了，就化解了……糖尿病 20 年，靠拍打自癒了……。」等內容（下稱系爭廣告），經行政院衛生署以 100 年 4 月 12 日衛署醫字第 1000261527 號函及電子郵件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。嗣原處分機關於 100 年 4 月 12 日訪談訴願人並製作談話紀錄後，審認訴願人非醫療機構，卻就民俗調理行為以廣告宣稱醫療效能，屬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而視為醫療廣告，違反醫療法第 84 條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104 條規定，以 100 年 4 月 13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032620200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5 萬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100 年 4 月 14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0 年 4 月

2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醫療法第 9 條規定：「醫療廣告，係指利用傳播媒體或其他方法，宣傳醫療業務，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為。」第 11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84 條規定：「非醫療機構，不得為醫療廣告。」第 8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廣告內容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者，視為醫療廣告。」第 104 條規定：「違反第八十四條規定為醫療廣告者，處新臺幣五萬

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」

民俗調理之管理規定事項第 1 點規定：「單純對人施以傳統之按摩、指壓、刮痧、腳底按摩、收驚、神符、香灰、拔罐、氣功與內功等方式，或使用民間習用之外敷膏藥、外敷生草藥、或藥洗，所為之民俗調理行為，不得宣稱醫療效能。」第 2 點規定：「前項行為如以廣告宣稱醫療效能，依醫療法第八十四條、第八十七條等有關規定處分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修正本府 90

年

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，自即日起生效

。 公告事項：修正後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略以：

『

..... 六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..... (十) 醫療法
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..... 』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係為促銷自己著作「拍打拉筋治百病」及「拉筋拍打講座」之入場券而宣揚拍打拉筋有療效，並無行銷醫療業務或招徠患者接受醫療，不是醫療法所稱醫療廣告，若原處分適法，該書籍就當然違反醫療法第 84 條，為何原處分機關未禁止銷售該書籍？

三、查訴願人並非醫療機構，卻於 100 年 4 月 11 日記者會及 100 年 4 月 12 日說明會宣傳如事實欄

所載內容之系爭廣告，有卷附 100 年 4 月 11 日及 4 月 12 日之側錄光碟及原處分機關 100 年 4

月 12 日訪談訴願人之談話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係為促銷自己著作「拍打拉筋治百病」及「拉筋拍打講座」之入場券而宣揚拍打拉筋有療效，並無行銷醫療業務或招徠患者接受醫療，不是醫療法所稱醫療廣告，若原處分適法，該書籍就當然違反醫療法第 84 條，為何原處分機關未禁止銷售該書籍云云。按非醫療機構，不得為醫療廣告，為醫療法第 84 條所明定。次按民俗調理行為不得宣稱醫療效能，若以廣告宣稱醫療效能，屬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，依醫療法第 87 條第 1 項規定，視為醫療廣告，而應受同法第 84 條之限制，此於民俗調理之管理規定事項亦定有明文。揆諸前揭規定之意旨，係因醫療行為與人民生命、健康關係重大，為避免欠缺醫療專業知識的社會大眾誤信錯誤醫療消息，或嘗試療效不明的醫療方法，致使其生命、健康受危害，故普遍禁止一般人在傳播媒體或以其他方法刊登醫療廣告。查本案訴願人既非屬醫療機構，卻於記者會及公開說明會上，宣稱停藥之糖尿病患者參加其拍打拉筋治療班 7 天即具有療效，及對子宮肌瘤具有療效等，顯屬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，已具招徠他人醫療之效果，則該當視為醫療廣告及本件處罰之構成要件，而應受罰。至

訴願人所撰書籍是否違反醫療法乙節，尚與本案違規要件認定無涉，亦無礙於本件違規事實之成立。是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規定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5 萬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戴東麗
委員 柯格鐘
委員 葉廷清
委員 范文清
委員 王韻茹
委員 覃正祥
委員 傅玲靜
委員 郝龍斌

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4 日市長 蔡立文決行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